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的（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网络系统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云樾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9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1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云樾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